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04540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22日召開本市「霧峰區六股路拓寬工程(中正路路口至六股一號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張 秀 蘭 啟

# 霧峰區六股路拓寬工程(中正路路口至六股一號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霧峰區六股路拓寬工程(中正路路口至六股一號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0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參、地點：本市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詹喬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蘇議員柏興：劉特助能秀 代理。
- 二、林議員碧秀：余副主任宏宥 代理。
- 三、張議員滄沂：曾主任朝佐 代理。
- 四、林議員德宇：陳主任奕安 代理。
- 五、李議員天生：魏主任豐盛 代理。
- 六、段議員緯宇：吳助理宗憲 代理。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慧娜。
-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吳嘉峰、陳姿宇。
- 十一、臺中市六股里辦公處：王里長原祥。
-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藍偉宸。
-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詹喬喻。
-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黃品儒、郭冠伶。
- 十五、與會來賓：顏寬恒服務團隊：葉秘書人瑋。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月(李○勝 代理)、林○德、林○廷、陳○吉(關○好 代理)、廖○駐。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路線東起六股路銜接中正路口，西至六股一號橋左側，總長約 120 公尺，開闢後寬度為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私有	16	859.44	73.47%
公有	11	310.28	26.23%
合計	27	1,169.72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現多為既有道路及少量農作物，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僅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7	143.31	12.2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9	654.98	55.9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7	354.29	30.2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	17.14	1.47%
合計	27	1,169.72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六、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案依據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設計。
2. 本案工程路線之規劃，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且為避免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對周圍環境造成強大衝擊，已考量拆除建築改良物數量最少為原則，並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為原則。
3. 台3線(中正路)為縱貫公路系統之一，車流繁忙，為霧峰地區重要通行道路。本案工程起點東起六股路銜接中正路口，西至六股一號橋左側，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車輛轉彎視線死角，同時改善六股路目前車輛會車不易問題，增加行車安全與交通流暢性，建構霧峰地區完善交通路網。

## 七、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霧峰區鄰近大里區、太平區及烏日區，為南投縣與臺中市之間重要的交通孔道，並有台3線省道經過，道路經常有大量通勤人潮及過境車流流動於其他地區，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拓寬，建構完善東、西向交通路網位置，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增加既有道路之交通安全，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拓寬，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坐落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其私有土地16筆，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計15人，占目前六股里人口2,850人之0.53%，工程完工將健全東西向交通路網，通行更加安全便利，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拓寬六股路銜接中正路口，減少車輛行駛之死角，改善東西向交通路網及道路安全，使用路人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工程完工後，除了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亦有助於消防與醫療車輛出入，強化消防與救護安全，改善交通不便情形的同時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安全。

##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現況地上物多為現況道路，另有少部分水稻、鋼鐵架造等使用，且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部分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與安全，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之路段係非都市計畫土地，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水稻、鋼鐵架造等，

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初勘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拓寬六股路與中正路口，改善區域東西向道路交通系統及完善鄰近地區交通路網，並增進車輛行進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少部分屬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道路用地，並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情形，符合國土計畫下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改善現有交通系統，減少行車轉彎死角，提升區域交通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拓寬範圍係配合區域原有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拓寬工程將增進區域交通流暢性與安全性，並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本案範圍已考量道路需求，使用之土地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廖○駐： 我是 429-430 地主，廖○駐 因為六股路拓寬工程，我不反對 說明：(一)429 為道路預定用地 (二)430 田面積為 1,038 平方	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有關台端農民健康保險資格部分，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自有農業用地：以登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公尺不能再減少</p> <p>(三)因為我用 430 田地作為 1.農保 2.申請農舍 3.養老退休金 4.醫療保障 5.一切福利</p> <p>第二項: 請市政府單督單位及工程單位</p> <p>(一)出示成果圖地籍圖,是新圖貼舊圖,要用紅色標線</p> <p>(二)新座標要用紅色標出來。正面標示:——24 米</p> <p>(三)不能減損我的 1,038 平方公尺的面積</p> <p>(四)我主張我的權利,面積減損我不會同意。</p>	<p>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台端所有之 430 號土地於本案工程範圍內面積約為 33.34 m<sup>2</sup>,其剩餘之面積為 1,005.59 m<sup>2</sup>,約為 0.100559 公頃,符合上開條例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情形,故不影響台端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本府將於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確認該地號剩餘之確切面積,以保台端之權益。</p> <p>另台端所提標線問題,本府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案工程範圍套繪地籍圖供所有權人參閱,且針對工程範圍已進行現場測量與拆除線劃設作業,台端可於現地之標示與拆除線位置確認本案工程範圍,後續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將進一步向所有權人指界範圍邊界。</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吉(關○好 代理):</p> <p>1. 是否會影響到我們建物?</p> <p>2. 是否會造成淹水問題?設置兩側水溝最好</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依現行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範圍測量成果,台端所提之建築改良物不在此次工程範圍內,故不影響台端之建物。另針對所有權人所述範圍排水溝之設置,工程單位規劃為單側排水溝,台端所提雙側排水溝之提案,本府將請工程單位納入規劃考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林○德： 道路規劃產生的小面積畸零地， 希望能一併徵收。</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徵收後造成剩餘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038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後續本府將通知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進行評估。</p>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